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4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决定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的控股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是持有广发证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辽宁成大董事长尚书志先生在广发证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也未向其他关联人购买理财产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介绍

广发证券是国内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2010 年 2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市值位居国内上市证券公司前列。

广发证券的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主要办公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林传辉先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21,087,664 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二）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指标

广发证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总额：535,855,323,975.70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6,624,509,660.79 元；

营业总收入：34,249,988,400.75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54,115,527.40 元 。

（三）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广发证券 17.94%的股份，辽宁成大董事长尚书志先生在广发证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此以外，公司与广发证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经核实，广发证券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内容及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

（二）交易金额及投资期限

本次关联交易购买的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此理财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三）定价标准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交易风险可控。

（四）交易选择权

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自主决定理财产品类型以及理财金额。

（五）风险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因此投资仍存在无法取得预期投资收益甚至产生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广发证券发生的购买理财产品等金融业务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董事会 9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决定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广发证券是国内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选定的首批试点合规管理券商之一。公司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提升资金运营能力。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广发证券是国内综合类证券公司，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提升资金运营能力。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有关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暨关联交易事宜，是以市场原则为基础，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以确保公司正常生产为前提，及提高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成大生物 2022 年度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5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69,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9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16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8,1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137.94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230,137.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全部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10Z0015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70,752.00	22,000.00
2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53,016.80	53,016.80
3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83,715.00	83,715.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268.20	45,268.20
	合计	252,752.00	204,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30,137.9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9,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该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6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决定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的控股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是持有广发证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辽宁成大董事长尚书志先生在广发证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也未向其他关联人购买理财产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介绍

广发证券是国内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2010 年 2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市值位居国内上市证券公司前列。

广发证券的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主要办公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林传辉先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21,087,664 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二）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指标

广发证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总额：535,855,323,975.70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6,624,509,660.79 元；

营业总收入：34,249,988,400.75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54,115,527.40 元 。

（三）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广发证券 17.94%的股份，辽宁成大董事长尚书志先生在广发证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此以外，公司与广发证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经核实，广发证券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内容及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

（二）交易金额及投资期限

本次关联交易购买的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此理财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三）定价标准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交易风险可控。

（四）交易选择权

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自主决定理财产品类型以及理财金额。

（五）风险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因此投资仍存在无法取得预期投资收益甚至产生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广发证券发生的购买理财产品等金融业务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董事会 9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决定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广发证券是国内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选定的首批试点合规管理券商之一。公司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提升资金运营能力。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广发证券是国内综合类证券公司，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提升资金运营能力。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有关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暨关联交易事宜，是以市场原则为基础，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以确保公司正常生产为前提，及提高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成大生物 2022 年度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7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放街 1 号　成大生物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6 日

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以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 2022 年度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39	成大生物	2022/4/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各类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由管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参照第 2 条提交相应文件外，还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产品及管理人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复印件留存，并提供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股东或代理人在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5、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 1、2、3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或邮件上请注明“成大生物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截止 2022 年 4 月 29 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 下午 16:00）。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新放街 1 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邮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新放街 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10179）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凯东

联系电话：024-83782632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新放街 1 号

电子信箱：zoukaidong@cdbio.cn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8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131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五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十一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十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晓刚，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开始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